

(上接C1)

综上,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5878429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浙海德曼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认为上述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保荐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9楼B01,21004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建伟、尹华生
联系人	董建伟、尹华生
联系方式	010-8512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凯士,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海川智能(300720.SZ)深交所创业板IPO项目,江苏福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在审);
叶华生,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腾龙股份(603158.SH)上交所主板IPO项目,圣阳股份(002580.SZ)深交所中小板IPO项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在审);曾参与负责克来机电(002562.SZ)深交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IPO项目和可转债发行项目;负责智明(300450.SZ)深交所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财务顾问项目;浙江顺晖风电投资(原浙江顺晖风电(600078.SH))上交所主板重组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库卡(832151.OC)、浩华控股(832537.OC)、神机软件(833534.OC)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担任董事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东虎贲投资、高兴投资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虎贲投资和兴兴投资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出资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职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相关职务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相关职务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相关职务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知和宝睿春的特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知、徐宝春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叶茂杨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茂杨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 (1)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618,867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申报前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404,717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其余1,214,15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生文、何志光、董理法、阳春森、林素君、葛建伟、张建林和何丽云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则的相关规定。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